**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111學年度身心障礙特殊教育方案教師助理員甄選簡章**

一、依據：

（一）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」及「桃園市身心障礙特殊教育服務方案實施計畫」辦理。

（二）桃園市政府教育局111年8月12日桃教特字第11100696763號函。

二、職稱及名額：

 身心障礙特殊教育方案教師助理員正取一名，職務為每週20小時之「特教學生助理員服務人員」。（另擇優備取若干名，候補期間為3個月，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，並以遞補本職缺為限。）

三、報名資格及條件：

 (一)中華民國國民品德優良、身心健康、有愛心、有耐心、配合度高；高中（職）以上畢業。

 (二) 具備基本電腦文書處理能力。

四、 工作內容：

 (一)身心障礙學生在校生活自理，包含協助如廁、入班協助、提醒上課及環境轉換之移

 位等其他校園生活支持性服務。
  (二)配合身心障礙學生在校作息時間，協助教師處理偶發事件。
  (三)在學校相關人員督導下，協助教師實施學生學習、評量、生活輔導事宜。
  (四)協助維護學生於就學時間相關活動之安全。
  (五)因應身心障礙學生特殊教育需求之相關事宜。

五、工作地點：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（桃園市中壢區榮民路八十號）

六、契約期間：111學年度(民國111年8月30日至民國112年6月30日（進用期間依服務學生上學日出勤，遇寒假、國定假日不須出勤）。

七、計酬方式：

（一）按時計資，每小時薪資168元，每週20小時。

（二）機關負擔勞健保費及勞退金，自付額由個人負擔。

（三）寒、暑假不加勞健保。

（四）本案為時薪制助理員無年終獎金及其他福利。

八、報名時間及地點

（一）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民國111年8月15日（星期一）上午12時止。

（二）報名地點：本校輔導室（校址：桃園市中壢區榮民路八十號，電話：4553494＃613）

十、報名方式：檢附有關證件正本及影本各一份，併同報名表，當場進行資格審查；親自或委託報名皆可，逾報名時間不予受理。

十一、報名手續：

（一）填寫報名表乙份（請以正楷詳填各欄，貼本人最近二吋之半身脫帽正面照片1張，黏貼於報名表上，詳附件一）。

（二）繳驗學經歷及有關證件：（下列證件正本驗訖發還，若僅送影本概不受理）。

1、 國民身分證（學歷證件與國民身分證上所載姓名、出生年月日有不符者，不得報名）。

2、 最高學歷畢業證明文件。

3、 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(若無則免)。

＊報名時，應繳交與報名資格有關之學歷證件影本乙份，並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字樣並加蓋甄選人私章。

＊報考人所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，如有不實，縱因甄選時未能查覺，而予錄取，一經查證屬實，將取消甄選資格並解僱，甄選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。

十二、甄選方式：

(一) 口試100%

(二) 依成績高、低為錄取之順序，總分未達80分（含）以上，不予錄取。

十三、甄選日期及地點：

（一）日期：111年8月16日（星期二）上午9:30報到，上午10:00進行甄選。

（二）地點：本校輔導室。

十四、錄取公告及日期：

（一）公告於本校網站(https://www.tcjh.tyc.edu.tw/nss/p/index），應徵者請自行上網查詢，本校不另做電話通知。

（二）日期：111年8月16日下午5時前公告。

十五、報到日期：正取錄取者須於111年8月17日上午12時前持身分證及學歷證件正本向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；逾時未報到者，取消錄取資格，並由備取者依序遞補。

十六、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有關法令辦理之。